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进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0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72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94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44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佳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4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潮，男，198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；2007

年至 2013 年就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，任职销售经理；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杭州阿启视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职华北大区销售总监，2014 年至今就职北京蓝骏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媛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媛，女，198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；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，任职审计；2013 年至 2017 年就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，任职审计经理，2017 年至 2022 年就职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任职投资经理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秀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，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